**大渡口区 2021 年 4 季度**

**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**

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拟发放低保就业补贴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2 年 1月 17 日— 2022 年 1 月 21 日（5个工作日）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 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城乡就业统筹科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 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1楼

（400080） 分

联系电话： 68911374

联系人： 林 娟

三、公示要求

1.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
2.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3.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大渡口区 2021 年 4季度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表

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2022年1月17日